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080028552B 號

附件：本轄內立山段1224地號等5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主旨：公告本轄立山段1224地號等5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依據：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102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同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本鄉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具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立山段1224地號等5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移轉種類	權利範圍	法令依據	擬受分配人
1.	立山段	1224	5,284.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馬志偉
2.	立山段	1224	5,284.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馬志宏
3.	立山段	1224	5,284.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馬思穎
4.	立山段	1222	2,586.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劉蘇花

5.	立山段	1223	4,843.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劉蘇花
6.	太平段	435	8,66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金永山
7.	太平段	442	10,84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金永山
8.	清水段	342	43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楊惠萍
9.	立山段	39	1,84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那夢愛
10.	立山段	41	2,14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那夢愛
11.	立山段	56	1,69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那夢愛
12.	立山段	65	4,41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那夢愛
13.	立山段	142	1,36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那夢愛
14.	迪佳山 段	10-90	7,446.36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那夢愛
15.	迪佳山 段	10-100	6,883.58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高信發
16.	迪佳山 段	10-112	1,893.94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高信發
17.	迪佳山 段	10-130	20,399.41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2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鄧愛美
18.	迪佳山 段	10-130	20,399.41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2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鄧愛妹
19.	迪佳山 段	10-104	10,421.23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蘇文華
20.	迪佳山 段	10-118	3,095.99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蘇文華



21.	迪佳山 段	10-84	13,376.42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蘇忠亮
22.	崙山段	953-2	338.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孫美秋
23.	崙山段	953-4	1,795.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孫美秋
24.	清水段	776-12	5,00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陳惠鈺
25.	清水段	776-7	25,00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陳惠美
26.	石平段	1-20	4,652.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陳美蘭
27.	古風段	923	22,251.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古松美
28.	古風段	923	22,251.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2/3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古天福
29.	卓樂段	598	737.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彭偉傑
30.	立山段	248	6,00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柯輝國
31.	太平段	114	1,55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金沅錫
32.	太平段	1074	2,11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金沅錫
33.	太平段	1096	24,89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金沅錫
34.	太平段	916	5,97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金秀英
35.	太平段	1039	10,95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金秀英
36.	卓樂段	366	54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 第1項第1款	柯林鈞沛

37.	卓樂段	367	70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柯林鈞沛
38.	卓樂段	370	35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柯林鈞沛
39.	卓樂段	693	5,11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柯林鈞沛
40.	卓樂段	692	17,25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柯林鈞沛
41.	卓樂段	692-1	12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柯林鈞沛
42.	立山段	1212	843.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周秀雄
43.	立山段	1221	6,569.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周秀雄
44.	立山段	1220	72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彭瑞村
45.	古風段	470	1,84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吳美惠
46.	古風段	529	11,68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吳美惠
47.	古風段	833	7,170.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1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呂黃愛玉
48.	古風段	1747-19	5,236.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9/10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高美惠
49.	石平段	537	18,596.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余明霖
50.	石平段	537	18,596.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余明和
51.	石平段	537	18,596.00	中華民國	土地所有權	1/3	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	邱河妹

二、公告期間：30日(108年11月25日起至108年12月24日止)。



三、分配原因：

(一)查公告清冊土地俱載明原使用人致列冊於臺灣省花蓮縣卓溪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歸戶)清冊或經本所為輔導未登記土地上現耕人取得合法權源，致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標註為原住民保留地有案，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或尚未分配，然經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同土審會)第1-7次會議逐筆逐次紙本審查與現地調查，查復旨案之歸戶人(原使用人)子孫或現耕事實行為人，尚符第20條規定第1項第1款明文，致經土審會決議，建議本所按當下制度授權內辦理主動分配事宜，是以，審酌本所歷次就旨案作成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本所核有公告擬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冊與分配計畫(下同計畫)之必要。

(二)倘公告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9月6日原民土字第10800515432號令公告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二臚列規定，似有未合疑義等情，本所查復上開行政規則乃通案規定，本所作成之公告分配之行政處分或公告，就程序面乃較原行政規則法律保留規範密度縝密，因地方特殊情況酌處，並無跳脫上位政策指導原則函攝下，致按行政程序法作成之實體處分，應符法之該當。

四、注意事項：如本公告擬分配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有異議者：

(一)公告期間內：倘涉公告土地淵源或現耕異議者，請檢具適法書面資料，親至或逕洽本所申明異議，公告屆滿後不再受理

(二)公告屆滿後：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就公告清冊內容之對物一般處分，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核轉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

五、聯絡單位：本所農業暨觀光課。

六、聯絡方式：

(一)電話：03-8883118 # 71、72、73。

(二)傳真：03-8885497

(三)E-mail : hancockbulavalre@gmail.com

七、檢具公告分配計畫如卷。

八、本公告內容業以揭示於本所官方網站，歡迎民眾利用。

鄉長 呂必賢